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1）711号

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骏华农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崔伟、霍玉瑛、胡慧芳、郭哲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阶段辅导小组人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6月1日提交第二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二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督促骏华农牧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以成本核算为主的财务核算体系。

2、持续督促骏华农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供应商、客户管理及财务管理体系，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督促骏华农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初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4、指导骏华农牧比照监管机构近期发布的新法规和新政策全面梳理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不规范之处，并督促骏华农牧尽快完善和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天风证券对骏华农牧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以成本核算为主的财务核算体系尚待优化，如在核算成本时每个月虽有成本分摊表，但是否能结合实际情况，核算得更细致尚待讨论确认。针对此事项，天风证券督促骏华农牧全面深入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的财务核算体系。

2、骏华农牧尚未完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天风证券指导骏华农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现状，初步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前期骏华农牧对以成本核算为主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天风证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确认其优化和完善程度。

2、监管机构近期发布了新法规和新政策，骏华农牧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尚存优化与提升空间，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进行完善和有效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针对本辅导期提出的需规范问题，天风证券将跟踪并督促公司进行完善和有效落实。

2、通过远程和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加深公司对监管机构近期发布的新法规和新政策的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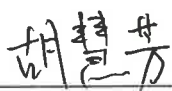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伟



霍玉瑛



胡慧芳



郭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21日